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嘉駿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大益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林銘洲、大豐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林俊錫、賴素珠即銘珠園休閒農場、林佳姵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事項相對人共同簽發票據金額為新臺幣5,000,000元之記載是否有誤？（與票面金額新臺幣5,500,000元不符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